

东莞厚街创宝工业园装修工程“10·1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	2
（三）涉事工程概况	3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六）现场勘查情况	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主要问题	10
（一）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二）厚街镇赤岭社区	10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二）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的各方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属地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13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	13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10 分，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大围新村东福路 36 号的创宝工业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为组长，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创宝工业园装修工程“10·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创宝工业园装修工程“10·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工程管理方未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李军，男，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湖南省衡阳市人，

系创宝工业园宿舍楼装修改造厂房工程（以下简称创宝装修工程）的承包人之一，事发前曾承包过陈磊发包的其他工程。

2. 段云，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系创宝装修工程的承包人之一^[1]。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

1. 东莞市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金丰昌路 19 号之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05628824，法定代表人：刘文斌^[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该公司是创宝工业园^[3]的“一手”承租方^[4]。

2. 陈磊，男，汉族，1987 年 6 月出生，湖南省衡阳市人，系创宝工业园的实际承租方和管理方，是创宝装修工程的发包方。

3. 罗怀亮，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湖南省永州

[1] 陈磊、李军和罗怀亮均承认段云和李军两人合作承包涉事项目。根据陈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段云负责沟通和确定前期设计图，段云也通过微信收取了 28 万元的工程款。根据罗怀亮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段云通过微信向其支付了 3 万元的工程款。对此，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段云和李军共同承包创宝装修工程。

[2] 刘文斌，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湖南省衡阳市人，同时系厚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创宝工业园仅为涉事建筑物所在地其中一个对外称呼，未进行工商登记。

[4] 2021 年 5 月 17 日，东莞市创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宝公司）与厚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创宝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厚街赤岭村大围新苑东福路 36 号（二标四实地址：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大围新村东福路 36 号）的厂房两栋、宿舍一栋、电房一个出租给厚达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厚达公司可将承租的厂房分租或转租给他人合法经营。

2021 年 6 月 15 日，厚达公司与陈磊签订《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陈磊出资受让以厚达公司名义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厚街赤岭村大围新苑东福路 36 号（二标四实地址：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大围新村东福路 36 号）的创宝公司物业承租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由陈磊全权承担租赁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创宝工业园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与陈磊签订租赁合同并向陈磊支付租金，个别生产经营单位需开具发票。陈磊便借用厚达公司账户收缴租金，园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均与陈磊对接租赁事宜，后期陈磊也负责园区招商活动，综上，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厚达公司对外已退出涉事工业园的经营管理。厚达公司为名义承租方，陈磊为实际承租方。

市人，系创宝工业园宿舍二、三、四、五楼改造工程机械打墙、垃圾打包清运项目的劳务作业的承包人和施工人员，同时雇佣张盛利^[5]、欧阳维新^[6]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4. 李清源（死者），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湖南省衡阳市人，系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7]员工，日常负责网络维修工作。

（三）涉事工程概况

2024年9月9日，陈磊与李军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创宝装修工程发包给李军，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29032.8元。陈磊分别于2024年9月和2025年2月安排其财务人员通过微信预先支付人民币280000元至段云用于工程建设。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涉事工程属限额以下工程^[8]。2024年9月13日，陈磊在赤岭社区办理涉事项目的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2024年9月28日，李军与罗怀亮签订《工程

[5] 张盛利，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湖南省永州市人，系罗怀亮临时聘用的工人，约定日薪为人民币350元。

[6] 欧阳维新，男，汉族，1992年11月出生，湖南省永州市人，系罗怀亮临时聘用的工人，约定日薪为人民币350元。

[7] 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忽莎莎，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八达路169号3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5FRDF4J，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等。

[8] 《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表》显示，建安造价为50万元，装修面积为4000m²，工程无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室内打墙批灰砌瓷片、地板刷地坪漆、安装电梯和安装窗户，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艺公司），施工单位为东莞市韬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匠公司），“建设单位（申请人）”项由陈磊个人签字并按捺指模。厚达公司、联合创艺公司、韬匠公司均未实际参与涉事项目的建设、设计和施工。赤岭社区在办理涉事项目的开工登记手续时，未按照《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收集申请人身份证件、业主同意装修证明以及工程施工方案等资料。除罗怀亮外，该工程还有其他的施工班组负责窗户安装、地面修补、墙面修补刮白、刷地坪漆等工作，事发时上述班组还没进场。根据罗怀亮提供的《创宝工业园打墙工程结算表》和《陈屋创宝宿舍修补报价》显示，部分工程内容按面积计算，部分以项和间计算，因此实际工程面积无法核算。

劳务发包合同》^[9]，约定将创宝工业园宿舍二、三、四楼改造工程的机械打墙、垃圾打包清运以人民币 18 元每平方的单价分包给罗怀亮，范围包括二、三、四、五楼^[10]，工程款约 80000 元，段云通过微信向罗怀亮支付了 30000 元。涉事项目的安全措施、机械使用、垃圾倾倒等施工方式由李军确定，李军指派一名人员作为管理员负责涉事项目的现场管理^[11]。事发时该工程的机械打墙、垃圾打包清运项目已经进行到最后收尾阶段。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陈磊作为涉事园区的实际承租方，将涉事工程发包给个人^[12]，其虽已对李清源进行提醒^[13]，已签订协议明确其与李军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施工项目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采用抛掷方式倾倒建筑垃圾的安全隐患问题^[14]。

2. 李军、段云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无建

[9] 该合同的甲方为李军，乙方为罗怀亮。合同约定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质量指导监督和技术指导，甲方应根据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安全指导，并负责落实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如甲方没有对乙方人员进行全面安全交底，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对进入现场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安全教育，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施工机械甲方供给或乙方自备，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根据罗怀亮提供的其与段云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和其与李军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名确认的《创宝工业园打墙工程结算表》显示，该项目的施工范围实际包括二、三、四、五楼。

[11] 李军安排其儿子李晨晨作为现场管理人员，并购置了网、雪糕桶、警示牌、木板等用品，安排罗怀亮按照其要求进行设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13] 根据陈磊提供的电话录音显示，陈磊和李清源双方均知晓涉事建筑处于装修阶段，且由于工程处于最后收尾阶段，陈磊让李清源隔天再到涉事建筑物维修网络。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筑装饰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其虽已与罗怀亮签订《工程劳务发包合同》和《施工安全责任书》，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教育缺失，其未在罗怀亮施工人员入场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二是工程现场管理混乱，承接工程后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安全检查，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乏，拆除作业施工区域未设置硬质围挡，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罗怀亮作为劳务作业的承包人，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接工程^[15]，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16]。

（五）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2024年10月15日17时00分，李清源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创宝工业园，随后到达涉事工程的水泥石堆处。17时04分，李清源走上水泥石堆。17时09分，李清源再次走上水泥石堆。17时10分，有疑似水泥石的物品从上往下沿着水泥石堆翻滚坠落至地面。17时12分，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涉事建筑物内多名人员走向水泥石堆。17 时 16 分，李清源被抬至水泥石堆旁的空地。事发时，涉事建筑物一楼水泥石堆处未设置硬质围挡。

因事故发生的现场处于视频监控盲区，无目击证人，事故调查组人员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并结合厚街公安分局现场勘验情况和调查询问资料，基于现有证据，推断还原事故发生的经过：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9 分，李清源在创宝工业园宿舍楼一楼的水泥石堆上维修网络^[17]。17 时 10 分，施工工人张盛利手推一斗车砖渣从宿舍楼四楼处往下倾倒，砸中在一楼正在进行网络维修的李清源。张盛利发现后，与一同在楼上施工的作业人员欧阳维新下楼查看，并合力将李清源从水泥石堆上抬至旁边的空地，随后欧阳维新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六）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建筑物原为宿舍楼，高五层，水泥石堆紧靠建筑物南侧墙壁堆放，最高点距地约 4.3 米，周边摆放着雪糕桶并用警戒带串联起来。建筑物四楼局部隔墙、外窗已被拆除，四楼面向园区的外墙有人为开洞用来抛物，距地面石堆最高处约 8.3 米。

[17] 根据电话录音显示，由于网络故障，东莞市帅斌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斌公司）无法正常工作，涉事建筑物一楼的帅斌公司的工作人员联系李清源让其立即到涉事建筑物维修网络，并表示支付现金及让施工人员停工。李清源表示因为现场正在抛运垃圾以及手头还有其他维修工单无法立即到帅斌公司维修网络。后双方协商，李清源晚些过去维修网络，且推断晚上现场也停止施工。



图 1 事故现场建筑物^[18]



图 2 宿舍楼一楼外锥形砖渣堆



图 3 李清源倒地位置



图 4 涉事项目四楼概貌



图 5 涉事建筑物现场情况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李清源死亡^[19]。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8] 黑网为事故发生后保护现场而设置的。

[19] 根据《东莞康华医院诊断证明书（患者）》，入院诊断为：1. 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2.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3. 颅骨骨折，4. 创伤性血气胸，5. 肋骨骨折，6. 腰椎骨折 L1，7. 肩胛骨骨折。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时间是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54 分，死亡原因是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25 分许，厚街公安分局接报称，一男子在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区东福路 36 号拉网线时，被一施工掉下的砖块砸中。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月 15 日 17 时 24 分许，120 救护车已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17 时 25 分许，厚街公安分局接 110 指挥中心通知，派民警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时 13 分，东莞市康华医院接到 120 救护中心发车指令，于 17 时 14 分许出车。17 时 24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全力抢救伤者后送往医院救治。10 月 28 日 10 时 54 分，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多次组织死者家属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协调，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施工人员未观察作业环境，违规采用抛掷方式^[20]倾倒建

[20]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3.2：在高空拆除或拆

筑垃圾。

（二）间接原因分析

李军、段云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缺失。一是无建筑装饰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21]；二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22]；三是未在罗怀亮施工人员入场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3]和安全技术交底^[24]；四是承接工程后，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25]，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安全检查^[26]，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7]，工程现场管理混乱；五是拆除作业施工区域未设置硬质围挡^[28]，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卸作业时，严禁上下同时进行。拆卸的施工材料、机具、构件、配件等，应运至地面，严禁抛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3.0.8：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标志^[2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主要问题

（一）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2023年3月至事故发生前，共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工程业务指导与培训4场。2023年12月4日，约谈农民安居房、限额以下工程数据录入少的社区。2024年4月制定《厚街镇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方案》，于2024年7月1日组织农居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培训会议，于2024年9月4日抄送一批限额以下违规建设工程给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处置。2024年，该单位出动执法人员约340人次开展在建限额以下工程、农民安居房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147项次，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33份，检出、消除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约510个。

（二）厚街镇赤岭社区

负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于限额以下工程，社区每周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实时录入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莞e住建系统。对于创宝工业园装修工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社区每周均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时会立即制止并要求现场整改。涉事工程虽已在社区报备，但社区对资料审查不严，未严格审核建设主体和施工主体资格，且日常巡查不到位，未发现拆除作业施工区域未围蔽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军、段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陈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罗怀亮，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建设安全的分管领导，督促其加强社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

2.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赤岭社区负责住房建设安全的分管领导，督促其加强住房建设安全监管工作，加大住房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审查限额以下工程报备资料。

3. 赤岭社区工作人员叶永堆、叶兆禧，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到该装修工程开展检查，但未发现拆除作业存在高空抛掷、物体打击的安全隐患，建议由赤岭社区依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4. 赤岭社区工作人员叶兆禧，负责该装修工程受理登记手续，在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不齐全^[30]的情况下，仍然通过该工程备案申请，建议由赤岭社区依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5. 建议厚街应急管理部门对名义承租方厚达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如本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

[30]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要求，项目业主或相关企业、个人在所在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后方可施工，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资料：（1）工程开工登记表；（2）申请人身份证件（申请人为租户的，还应提交业主同意装修的证明）；（3）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4）工程施工方案；（5）涉及改变房屋建筑结构的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该装修工程受理时仅提交工程开工登记表和施工合同，登记资料欠缺第 2、4 项材料（该限额工程不涉及房屋建筑结构改变）。

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属地社区工作人员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的各方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方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可能存在交叉作业的区域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做好协调工作；施工单位要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安全巡查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制止外来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劳务分包单位要重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属地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要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登记审查和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建设工程的安全隐患；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事故防范工作，严厉打击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社区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各社区提高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巡查检查效率，强化对社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利用媒体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及时制止冒险作业行为。